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下為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刊發之《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股票期權第二個行權期2024年第四季度及預留股票期權第一個行權期自主行權結果公告》。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唐福生

中國，天津
2025年1月2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3名執行董事唐福生先生、潘光文先生及聶艷紅女士；3名非執行董事王永威先生、安品東先生及劉韜先生；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薛濤先生、王尚敢先生及劉飛女士組成。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第二个行权期 2024 年第四季度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 行权期自主行权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数量为 3,196,126 份，行权期自 2024 年 5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 月 20 日止；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 282,665 份，行权期自 2024 年 5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止。行权方式均为自主行权。
- 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2024 年第四季度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均未行权。
- 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现已届满，未在行权期内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将由公司统一注销。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

议案》和《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3、2020年12月4日至2020年12月14日，公司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2020年12月18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0年12月16日，公司收到间接控股股东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城投集团”）下发的《关于同意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津城投企管[2020]360号），天津城投集团同意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5、2020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0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

6、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0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21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2021年1月21日为授予日，同意向155名激励对象授予1,217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安排进行了审核，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年1月29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并于2021年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8、2021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1年12月21日，同意向17名激励对象授予134.8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1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1年12月21日，并同意向17名激励对象授予134.80万份股票期权。

10、2022年1月24日，公司于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完成了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

11、2023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12、2023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13、2024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14、2024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和《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

予股权激励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15、2024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已行权情况

	类别	可行权数量（份）	2024年第四季度行权数量（股）	2024年第四季度累计行权占可行权总量的百分比（%）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期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286,666	0	0
	其他激励类别对象小计	2,909,460	0	0
合计		3,196,126	0	0

	类别	可行权数量（份）	截至2024年12月20日累计行权数量（股）	累计行权占可行权总量的百分比（%）
预留股票期权第一期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282,665	0	0
合计		282,665	0	0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人数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 137 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激励对象均未行权；

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 15 人，截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第一个行权期届满，激励对象均未行权。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导致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和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均未行权，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0 股，因此公司股本结构没有变化。

四、本次行权结果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没有变化，仍为1,570,418,085股，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 日